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82元（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1/10	2025/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及本公司2025年10月27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9,868,619,9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71,149,556.90元（含税）。其中，A股股东16,491,037,95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6,161,217,195.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1/10	2025/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82元（税后）。

（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1/10	2025/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及本公司2025年10月27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9,868,619,9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71,149,556.90元（含税）。其中，A股股东16,491,037,95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6,161,217,195.90元（含税）。

（4）除上述OP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除上述OP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

（7）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及本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发布的H股公告。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5813 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处

宋静刚

2025年11月4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5813 1088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921,5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为49,921,5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9,921,506股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096,761	36
2	林弘远	2,825,745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22,592,499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72,514,005股。

2023年11月3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新增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41,620股，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至379,161,625股。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3,236,620股，公司总股本由379,161,625股减少至375,925,006股。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0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375,925,006股减少至374,126,505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无。

认购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与林弘远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9,921,50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的股数(股)	持有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096,761	12.50%	47,096,761	0
2	林弘远	2,825,745	0.00%	2,825,745	0
合计		49,921,506	12.34%	49,921,506	0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1	53,104,000	49,921,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4,000	49,921,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592,499	372,514,005
总计	375,696,000	372,514,005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